

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

核心贊助小組的提升計劃

目的

本文件闡述核心贊助小組的提升計劃，以供成員提出意見。

背景

2. 體育委員會（體委會）在2005年2月1日第一次會議上，通過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（本會）就成立核心贊助小組提出的策略計劃，藉此吸引和邀請商業及私營機構贊助和支持“M”品牌活動。

3. 其後，本會於2006年2月21日舉行頒獎儀式，向現時“M”品牌活動的體育總會及贊助機構頒獎，以表揚其對香港體育發展的貢獻和支持，並紀念成立核心贊助小組。經過兩年的工作，截止2007年2月底，已有46家機構加入小組。在現有人力資源的努力下，小組有12個成員機構贊助獲批的“M”品牌活動，成績未算理想。不過，由於“M”品牌活動現獲更多宣傳，而與小組成員聯繫工作亦將更為頻密，相信情況日後會有所改善。

擬議提升計劃

4. 自2006年2月起，本會已投入大量時間和人力物力，以增加核心贊助小組成員數目。雖然小組成員已就贊助那些大型體育活動表達意向，但仍須加強小組的角色／參與，使小組名單成為更有用的資料庫或平台，為體育活動尋求商業資助，尤其是向獲批的“M”品牌活動提供資助。

5. 因此，現建議小組成員機構除對“M”品牌活動提供資助，亦應邀請小組成員機構：

(a) 向退休精英運動員提供財政資助及／或獎學金，以作進修之用；

(b) 為退休精英運動員提供在職培訓及／或就業機會；以及

(c) 把資助擴展到其他著名機構，例如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（港協暨奧委會），協助香港體育全方位發展。

6. 與有關各方合作，將可增加核心贊助小組名單中的成員數目。

7. 本會秘書處將與核心贊助小組成員機構及適當的體育組織聯繫，以制訂有關上述核心贊助小組提升計劃的推行細節，如有需要，本會將在推行計劃前徵詢成員意見。

徵詢意見

8. 請成員就第 4 至第 7 段所載的擬議提升計劃提出意見。

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

2007 年 3 月